

##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7.74万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,696.84万元，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8,466.05万元。

根据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拟定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,048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19.312万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以上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利润分配实施工作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作

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，具有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。

### 三、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说明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